**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442916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0%E6%9C%88XX%E6%97%A509%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2916

**项目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23900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23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懿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3184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郑钢伟；联系电话： 0571-897318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0.90% |
| 100万元-500万元 | 0.48%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用户规模大、覆盖范围广泛，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主要使用人员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各省级局、各市级局、各县级局四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监管执法人员，常年用户单位超过4000个。且广告监测平台业务综合性强，依托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对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浙江省内各市局、县局、乡镇街道分局（所）提供跨地域、跨层级的广告监测服务。

通过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一至三期系统的建设，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集数据采集能力、数据存储与分析能力、数据共享与展示能力于一体的，基于成熟的大数据技术的系统平台。实现了对互联网内容的可读和结构化信息的爬取、分析与处理，例如网页内容、文本内容、标签和风格、脚本等，并有效地掌握互联网上存在的各类广告信息，在现有平台上扩展对广告图片的分析与处理功能，并实现了对移动端App（移动应用）内容以及微信公众号中的广告内容的监测。实现了传统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的违法广告监测，以及视频广告内容监测。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运行支撑的设备包括高密度服务器、机架服务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这些设备在多年持续频繁的业务和接待工作中已经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达到了设计目标。但是，频繁的使用，也对系统设备带来了相应的损耗和折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这些损耗和折旧会产生的越来越快，系统设备维护保障服务工作已经迫在眉睫。为确保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各个系统的正常运作，确保广告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了相关设备的维保需求。

作为广告监测系统，要监测网站、自媒体、APP及媒体平台发布的违法广告，首先需要采集到广告信息，而被监测对象因为广告发布规则变化、以及主观规避监测等原因，使得监测与被监测一直存在持续的技术对抗，因此本项目运维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各种广告数据采集的运维，包括PC端、自媒体、APP、视频、传统媒体的采集程序升级与技术对抗。否则，无法升级采集程序，失去数据来源，广告监测系统也就成了无水之源。

另外，需要维护数据分析平台，持续升级广告监测去重规则、聚类策略、广告识别模型优化迭代，才能保证广告数据的自动识别准确性。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是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战略合作协议而建设的，平台建设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关系到全国各省、市、县市场监管工作大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平台的运维相关工作也至关重要。

## 二、运维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1年。

## 三、项目运维目标

保障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正常运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及全国各省市县局提供广告监测服务，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维护广告受众合法权益。维护PC网站、手机APP、自媒体平台、电视广播广告数据采集策略，进行广告监测与反监测技术对抗，保障广告监测数据来源的覆盖范围、真实与及时，使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持续发挥智慧监管的重大使命。开展异地定向投放广告数据采集，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区域部署广告数据采集点，拓展广告监测覆盖面。确保每月采集疑似广告信息不少于5000万条次，每月平均广告监测量不少于1000万条次，全年监测广告不少于1.2亿条次，全年发现涉嫌违法广告不少于15万条次。开展监测平台数据智能分析，加强图片文字识别、相似度识别、违法广告识别功能维护，迭代升级优化广告识别模型，提升机器广告识别、违法广告识别准确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各类专项监测任务，及时调整监测策略，提供专项监测服务。

**1.硬件维护。**213台实体服务器、31台云服务器、32台交换机、4台防火墙、以及堡垒机等硬件设备部件维修或替换（不含设备或核心部件CPU、主板采购）、问题处理、巡检、重大故障恢复。

**2.广告监测业务平台系统运维。**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系统一、二、三期开发功能维护与调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响应坐席人员日常工作中的需求与系统功能改进。

**3.PC端数据采集运维。**持续升级PC端采集程序，针对反爬的媒介进行技术对抗，持续调整采集策略，针对不同的媒介制定不同的采集策略，保障PC端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4.自媒体数据采集运维。**针对自媒体更新导致的无法采集问题，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保障自媒体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5.APP数据采集运维。**针对APP升级导致的无法采集，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巡检移动端登录的账号是否下线或者被平台踢除以及是否被拉黑等操作，检测媒介APP是否出现更新，定期升级APP媒介信息，并且同步调整媒介采集规则，保障APP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6.视频数据采集运维。**定期检测视频分析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分析的视频时长、媒介、指纹等信息是否正常；视频服务提供给工作平台服务API是否正常运行；分析视频采集服务器的业务系统日志，排查采集程序是否遇到反爬、采集程序异常等业务系统问题，及时更新调整。

**7.传统媒体数据采集运维。**对全省79个采集点94套采集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和维修，定期巡检传统媒体数据服务器存储使用情况和查看业务系统日志，分析所有的传统媒体设备是否出现异常，数据拉流是否正常，巡检流媒体服务是否正常、时长和画质是否符合要求，并在采集设备出现故障时负责前往全省各采集点进行维修（包含设备及部件更换采购）。

**8.大数据存储平台运维。**巡检大数据存储服务平台的数据存储情况，分析分布式文件服务器的日志信息，监测存储服务是否出现错误和异常调用，监测服务器上传是否出现压力过大等问题，保障广告监测数据正常存储、访问。

**9.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运维。**进行数据分析平台日常运行状况巡检（异常排除，流程完整性检测，数据补推），进行采集平台与业务问题数据核对追溯，广告分析去重规则、聚类策略、广告识别模型优化迭代，提升广告分析识别的准确率和响应效率。

**10.市监总局数据传输运维。**按周进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的抽取、汇总，进行与总局违法线索上传汇报；全国纸媒监测数据每月数据上传与汇报。

**11.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流量分析、主机防入侵、服务器漏洞修复，实现整个安全防护体系的运维，保障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网络安全。

**12.数据清理与备份。**监测平台历年积累1.5PB数据的维护、数据定期备份、以及平台每日新增300万条次的数据处理和数据清洗。

**13.其他内容与服务。**包括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的一楼监测大厅展示大屏及架空层展示小屏、二楼移动端所有采集智能手机（不低于400台），以及数字化大脑产品——“广告监测天眼”与“直播监测在线”的维护与数据更新。

## 四、项目运维需求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经过多年持续迭代开发建设，已经实现互联网广告的全面监测能力。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分布式爬虫、移动端采集、多媒体内容识别与转换、智能语义分析等技术，攻克了互联网广告、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广告采集难题，实现了互联网广告监测从人工到自动、从少量到海量、从小规模到大集群、从数据库到大数据的跨越式发展进程，实现了从PC端广告到移动端广告，从文字广告到图片广告再到音视频广告的全方位监测，为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广告治理提供有力保障。并创新打造了采集录入、审核判定、分析预警、案件指挥、统计查询、评价通报等六大核心功能，构建了从总局到省局、市局、县局四级用户系统，每天及时开展广告监测及案件线索派发，并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编制广告监测报告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鉴于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对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为保障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需要采购以下运维服务内容：

**1.监测中心服务器设备维护**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由213台实体服务器、31台云服务器、32台交换机、4台防火墙以及若干空调柜、堡垒机等设备提供硬件支撑，全部硬件设备采购于2016年,自投入使用以来，相关硬件设备已逐渐老化，急需加强维护。

通过有计划的、主动性现场设备巡检服务，根据所制定的检查检测项目，全面检查检测设备工作情况，通过多种检测手段，检查、发现、排除设备异常情况、故障隐患，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本项目硬件维护服务由6项专业服务组成，分别是：部件维修或替换服务、问题处理服务、巡检服务、重大故障恢复服务、活动保障服务、维修服务。

根据本单位的设备使用习惯和使用需求，结合系统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系统特点，配件供应等各种情况, 要求运维方提供专业的维保服务，通过对设备专业的维护保养。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隐患，确保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可靠，保持系统性能良好，满足在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

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备件维修或替换服务

在日常的设备故障排除过程中，经常需要更换备件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现场确认故障后，把故障配件返厂维修，修好后再装回现场使用。当需要及时处理设备故障问题，可以通过采购备件，用于工程师现场排除故障，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在现场设备发生故障时，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紧急情况下，使用替换部件更换故障件，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充客户备件库存，避免故障件维修期间的备件空窗期。

2)定期巡检调试服务

供应商需有针对性的制定上门巡检计划。设备巡检服务指根据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性能变化等，开展现场设备巡检服务，全面检查检测设备工作情况，检查、发现、排除设备异常情况、故障隐患，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3)巡检服务的内容如下：

* 检查、记录系统运行环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温度、湿度、灰尘等环境条件，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用户。
* 检查、记录系统工作电压，用电设施，供电线路等情况。
* 通过软件查看每个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日志，告警信息等。
* 各项软硬件系统关机，重启。
* 主要部件、关键参数检查，检测。
* 系统备份，数据备份；
* 设备清洁、除尘、老化情况检查；
* 解答客户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 用巡检表记录检查结果，并提交给用户。主动向用户报告本次巡检的检查结果。
* 巡检服务器的网络带宽、系统日志、业务操作日志、硬盘存储、业务系统等信息是否正常。

4)问题处理服务

在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时，由驻场技术工程师在后台技术工程师协助下处理解决。当问题无法解决时，将协调设备厂商技术工程师远程或赴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故障配件返厂维修。

5)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技术保障服务是指在重要活动期间，提出的重要活动技术保障服务请求，根据《系统设备技术保障计划方案》，安排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在出现故障时，快速处理故障的现场服务。

当有重大活动需要支持时，须提前1天进行电话通知，即安排有经验的客户服务工程师，按照计划方案，提前到达现场，在活动前对系统全面检测，消除故障隐患，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做好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准备。对系统设备进行性能调整，使系统达到最好的显示效果，并在活动过程中作专业技术保障，保证系统设备的功能正常、性能优良。

6)故障件返厂处理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服务清单上所列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现场不能简单修复的，故障件返回处理，由工程师使用专用仪器、原厂配件，按照乙方检测、维护处理流程，对故障件进行检查、维护处理、老化、测试，保证处理后的性能有效恢复。

**2.广告监测平台系统功能维护**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供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使用，涉及用户4600个，日活用户达600以上，自2017年9月正式上线以来，连续7年提供稳定、便捷的广告监测服务，这需要大量的软件系统维护工作，除了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一二三期的功能正常维护外，还需要更新或新增部分功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传统媒体监测任务分派。
2. 新增违法线索PDF导出功能加盖电子章。
3. 新增已派发违法数据导出word功能操作。
4. 工作平台违法广告线索，案件详情页面内容调整。
5. 对于同一案件不同主体地域的处理内容实现信息共享。
6. 公众号（自媒体号）基础数据更新调整。
7. 坐席工作量功能调整。
8. 违法广告线索统计各省份排名，摒弃现在按照查看率、处理率、线索量进行相关排序的行为，修改为按照行政区划编码排序。
9. 2024年新版监测目录信息调整。
10. pc互联网月度报告生成调整。
11. 对外监测服务新增广告人工录入。
12. PC互联网素材表切换。
13. 违法广告线索关于重点领域违法线索界定
14. 重点领域违法线索高亮显示。
15. 对于已派发线索，90日后仍存在新的违法广告信息处理。
16. 各省、地市、区县违法广告线索关联条次功能开发。
17. 传统媒体监测轮次任务生成。
18. 根据总局定稿内容，调整各地线索处理意见。
19. 调整违法广告线索处理、查看、继续处理、批量处理等相关功能。
20. 传统媒体欠缺任务清单导出。
21. 传统媒体离线任务导入自动识别。
22. 传统媒体案件接收功能调整。
23. 传统媒体单频道识别功能调整。
24. 传统媒体新增信用评价在线生成。
25. 自媒体自动派发任务更改。
26. 移动端app人工录入上传视频无法查看以及违法广告派发失败问题处理。
27. 定时任务调整更改。
28. 违法行为表现调整。
29. 日常查询统计。

**3.PC端数据采集运维**

持续升级采集程序，针对PC网站反爬的媒介进行技术对抗。

日常统计采集情况，针对日采集量和统计，分析采集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异常采集失败的媒介进行调整采集规则。

为减少采集程序出现反爬，持续调整采集策略。针对不同的媒介制定不同的采集策略。

定期更换采集服务器的采集媒介目标。定期调整采集服务去的采集队列任务。避免同一时间针对某一个媒介进行大量的数据采集任务。

针对搜索引擎和直通车的关键词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定期更新采集关键词信息和采集策略。

根据总局下发的专项任务进行专项任务采集，并且针对专项采集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因操作系统升级或漏洞修复导致的采集程序被动升级。

进行采集日志分析，及时发现出现问题的采集服务和采集媒介。针对采集服务进程、浏览器进程、磁盘使用情况、网络带宽使用情况、缓存数据库、采集数据文件、采集素材信息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响应。

解决和解答坐席提出的媒介采集问题。

根据总局下发的媒介名单，进行媒介信息的维护。针对新增的媒介信息进行重新配置采集任务。为每一个采集媒介配置不同的采集规则。为新增的媒介信息进行调整分配到采集服务器。

**4.自媒体数据采集运维**

持续升级采集程序，针对自媒体广告反爬进行技术对抗。

日常统计采集情况，针对日采集量和统计，分析采集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异常采集的媒介进行调整自媒体采集规则。

针对自媒体更新导致的无法采集，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

定期检测自媒体采集上传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服务是否正常。

每日巡检自媒体登录的账号信息，是否需要重新登陆或者被拉黑操作。

根据总局下发的自媒体账号名单，进行维护自媒体基础信息，并且同步调整自媒体采集规则。

**5.APP数据采集运维**

持续升级采集程序，针对APP广告数据反爬进行技术对抗。

日常统计采集情况，针对日采集量和统计，分析采集服务是否正常，针对采集失败的媒介进行APP采集规则的调整。

定期检测APP上传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服务是否正常。

针对中心有会议参观时，提前进行开启APP演示和手机采集演示系统。

日常巡检移动端登录的账号信息，是否下线或者被平台踢除以及是否被拉黑操作。检测媒介APP是否出现更新。媒介访问是否正常。

根据总局下发的专项采集任务内容，制定专项任务采集。

根据总局下发的APP媒介名单，进行维护APP的基础信息，并且根据新增的APP媒介名单制定相应采集规则，并且将APP分配到不同的移动终端，安装APP并且登录账号信息。

巡检媒介APP是否出现名称变更或者媒介所属企业信息变更。

定期升级APP媒介信息，并且同步调整媒介采集规则。

升级采集程序针对不同的移动终端，进行模拟不同的人物画像操作。

**6.视频数据采集运维**

持续升级采集程序，针对视频广告数据反爬进行技术对抗。

日常统计采集情况，针对日采集量和统计，分析采集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异常采集的媒介进行调整视频采集规则。

针对媒介更新升级导致的无法采集，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

巡检媒介平台登录的账号信息是否正常，媒介是否升级、账号登录状态是否正常。

定期检测视频分析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分析的视频时长、媒介、指纹等信息是否正常。视频服务提供给工作平台服务API是否正常运行。分析视频采集服务器的业务系统日志，排查采集程序是否遇到反爬、采集程序异常等业务系统问题，便于及时更新调整。

**7.传统媒体数据采集运维**

对全省79个采集点94套采集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和维修：

1)做好传统媒体运维巡查，日常巡查各地传统媒体数据采集是否正常（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部署在市本级、区县等所有传统媒体设备是否在线，网络是否正常，传输的视频和音频数据是否正确、画质是否清楚。排查所有的电视和广播是否出现跳台现象，针对跳台现象进行远程红外恢复等）

2)定期巡检传统媒体数据服务器存储使用情况和查看业务系统日志，分析各服务进程的业务系统日志、排查服务出现的异常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检查流媒体服务是否正常。分析所有的传统媒体设备是否出现异常，数据拉流是否正常。定期清理超过时间的传统媒体历史数据（原始视频6个月，违法视频2年）。实时监控违法片段服务、样本生成服务、单频道识别服务、视频播放服务、声纹服务、样本识别服务、指纹压入服务等服务进程是否正常运行。

3)处理全省传媒数据采集运维过程中的各类采集技术问题。（依照实际需要，处理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联络、远程指导、上门维修服务等。）运维服务单位还需以每月为单位，定时向中心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4)运维单位并与中心做好信息同步，做好日常技术答疑。并在运维期结束时，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分析年度运维情况，提出后续优化建议。

**8.大数据存储平台运维**

定期针对分布式文件进行存储扩容。

监控分布式文件服务平台的存储情况。分析分布式文件服务器的日志信息，监测服务器是否出现错误和异常调用，监测服务器上传是否出现压力过大的问题。

定期查看分布式文件服务平台的数据同步是否正常。如数据同步超过1天时间需要手动进行调整，使其能够确保数据同步一致。

进行历史数据和无效数据清理操作。定时删除无效的素材数据。按照删除量不同调整删除进程的任务数量。

定期巡检分布式服务平台提供给工作平台的负载均衡图片调用服务是否正常使用。以及提供给采集程序的文件上传服务是否正常使用。

巡检传统媒体违法片段的文件服务平台是否正常运行。检测违法片段的上传和对外提供服务的API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检索服务集群状态监控，分析后的采集数据与实时检索服务进行定期的数据同步操作，监控数据同步是否正常，针对异常情况需要手动执行补数据操作。监测实时检索服务提供给其他平台的API是否能够正常调用。实时检索服务的存储扩容。实时检索服务的日志分析，检测是否出现错误或者异常调用、流量不均衡的问题。

**9.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运维**

包括集群存储，进程维护，集群配置升级调优，负载均衡状态巡检，以及分析平台PC、自媒体、APP、视频网站、传统媒体等分析处理维护，主要工作包括：

1)分析平台日常运行状况巡检（异常排除，流程完整性检测，数据补推）

2)数据统计分析，日采集量、数据清洗情况，去重量推送量等数据指标核验，态势分析

3)采集平台与业务问题数据核对追溯

4)月度巡检报告、分析报告编制

5)区域性监测数据分析统计，分析程序开发及调度调整

6)去重规则、聚类策略、广告识别模型优化迭代。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传输运维**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还承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纸媒监测数据、互联网广告违法数据上报任务。

1)关于总局纸媒每月数据上传与汇报。

负责纸媒体监测数据按月统计、上传，由中心传统媒体对接总局人员汇报。

2)关于总局违法广告线索每周数据上传与汇报。

按周进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的抽取、汇总，进行与总局违法线索上传，由中心互联网对接人员汇报。

**11.数据清洗与核心数据备份**

日常爬虫采集巡检，查看采集日志，确保采集任务正常运行，统计每周数据采集量、入库量、坐席可处理数据量、坐席处理数据量、删除量、违法量，保证监测平台使用坐席日常广告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随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的长期运行，数据积累越来越巨大，分层级的数据备份在系统运行过程中需要被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针对以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机房为物理核心设备的现状，考虑到长期运行的潜在风险，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的底层大数据存储平台的容量已经基本达到设计容量的警戒水平，因此必须考虑数据长期保存的安全问题。在不需要省市场监管管理局提供更大场地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数据的有效备份和过期数据的定期删除，增加一道数据的安全备份，为整个监测平台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更多的安全保障。

**12.网络与安全防护**

随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的逐步深入应用，整个系统内部已经逐渐具有了大量价值数据的沉淀，在广告监管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也越来越重大。这使得监测系统平台遭受的攻击日益增多，本次项目将从网络安全流量分析、主机防入侵模块、弱点扫描模块实现整个安全防护体系的运维，继续为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实现纵深防御，确保系统达到。

监控网络流量趋势，发现网络流量中的DDoS攻击行为。实时检测各种类型的Web应用攻击，例如SQL注入、XSS攻击、代码/命令执行、本地文件包含、远程文件包含、脚本木马、上传漏洞、路径遍历、拒绝服务、越权访问、CSRF等常见WEB攻击。

针对性防御SQL SERVER、MYSQL、SSH、RDP、FTP 等服务的暴力破解攻击，主机异常登陆报警，主机恶意软件和后门检测及清除，以及主机高危漏洞检测和修复。

1)网络及终端安全管理

1.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漏洞扫描和安全基线检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
2. 服务器（含云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限制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访问，进行网络边界隔离，并留存相关的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3. 网络、安全设备有效配置启用相关安全防护功能、配置访问黑白名单、及时更新安全防护策略和特征库；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数据库、网络安全设备及终端配置口令的复杂度策略及有效期策略，安装口令校验模块，配置口令长度8位以上，包含字母、数字和符号，口令100天更换一次，防止口令被轻易破解；配置登录失败处理策略，防止恶意人员暴力破解账户口令。
5. 建立运维介质目录清单，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6. 对运维期间的存储介质的使用过程、送出维修以及销毁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带出工作环境的存储介质进行内容加密和监控管理，对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应首先清除介质中的敏感数据，对保密性较高的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销毁。

2)用户安全管理

1. 加强帐号权限管控、资源访问控制管理及操作行为监管。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账号权限管控、资源访问控制策略清单及定期提供操作行为审计日志；严格限制默认账户访问权限，或锁定系统无用默认账户。
2. 配备安全员和审计员，为每个管理员分别创建不同账户，保证不同管理员使用不同账户进行管理。

3)数据安全管理

1. 数据库不能存在默认配置、默认口令等情况。定期提供数据库审计日志、数据共享审批记录、数据异常访问阻断记录等。
2. 采取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安全措施严格数据管理；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阻断数据异常访问、操作、传输、批量下载等行为；按照要求留存相关数据收集、调用、使用等活动日志等情况。
3. 建立备份恢复机制，定期对备份的数据进行恢复测试，确保在出现数据破坏时，可利用备份数据进行恢复。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

4)应用安全管理

1. 应用系统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技术或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如采用SSL；采用校验码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2. 配合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抵御各类恶意程序的侵害，并部署防病毒服务器，保证防恶意代码软件的病毒库能够及时更新。
3. 定期检查信息系统内各种产品的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并进行记录。
4. 加强业务系统帐号密码管理，定期更换默认密码、冻结长期未登录帐号。

5)安全等保及安全事件处置

1. 提供每月日常运维记录。包括重要漏洞是否及时修复，是否存在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和长期未更换的口令；使用的数据库和代码管理平台是否存在默认配置情况；是否关闭或严格限制远程运维；是否存在用户离岗账号仍授权，访问授权不规范、违规将账号交由外包人员使用情况；是否限制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访问；是否合理进行网络边界隔离。
2. 配合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广告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
3. 及时处置本单位各类中高危隐患、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
4. 配合做好等保测评工作，并及时进行整改。
5. 配合上级机关做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并及时进行整改。

**13.其他内容与服务**

此外，本项目运维还包括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监测情况展示大屏、移动端采集设备展示矩阵的维护与数据更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一楼墙面9个大屏、连廊6块小屏数据更新维护。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天眼维护。

## 五、对项目组人员的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1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不少于5年，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技术总监：1人，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精通互联网产品架构设计及开发，精通爬虫采集及云计算相关技术，精通计算机流媒体处理相关技术，熟悉设计模式及常用算法。

程序设计人员：1人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开发2年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管理人员：1人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

硬件运维人员：1人以上，具备两年以上项目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网络运维人员：1人以上，具体两年以上项目网络运维、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驻场要求：由于广告监测平台具有7\*24小时连续工作的特殊性，项目运维过程中需要实时响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求投标方提供驻场运维，驻场人员数不得少于4人，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可不驻场。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应取得项目招标实施单位同意后进行。

项目团队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

## 六、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条件 |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第二次付款：甲方将视项目实际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甲方也有权不开展阶段性验收，直接支付款项）。第三次付款：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注：如合同履约中产生纠纷，则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后再予支付款项。 |

## 七、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或组织专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自2019年1月起，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系统（包括广告监测、网络交易监测等）项目的建设业绩。

2.针对项目需求（包括监测中心服务器设备、广告监测平台功能、PC端数据采集、自媒体数据采集、APP数据采集、视频数据采集、传统媒体数据采集、大数据存储平台、中心私有云平台、总局数据传输、数据清洗与核心数据备份、网络安全防护理解清晰等内容），提供分析与理解。

4.投标人应结合上述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标响应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服务器设备维护方案。

（2）提供广告监测平台功能维护方案。

（3）提供互联网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

（4）提供传统媒体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

（5）提供平台安全运维方案。

（6）提供运维响应承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系统（包括广告监测、网络交易监测等）项目的建设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合同案例中的乙方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公司登记注册部门的证明文件。** | **1** | **客观分** |
| 2 | 服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服务要求(不含人员要求）的，得33分；每有1项要求不响应的扣3分（33分起扣），超过10项服务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33** | **客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包括监测中心服务器设备、广告监测平台功能、PC端数据采集、自媒体数据采集、APP数据采集、视频数据采集、传统媒体数据采集、大数据存储平台、中心私有云平台、总局数据传输、数据清洗与核心数据备份、网络安全防护理解清晰等内容）的分析与理解情况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4 | 服务器设备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器设备维护方案（包含设备分类、各类设备的性能指标、设备用途、设备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广告监测平台功能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广告监测平台功能维护方案（包含系统运维、PC端监测功能、APP监测功能、自媒体监测功能、传媒广告监测功能、线索审批功能、线索派发功能、线索固证功能、数据查询统计功能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6 | 互联网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互联网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包含针对PC网站反爬及采集程序升级、针对自媒体媒介反爬及采集程序升级、针对APP反爬及采集程序升级、针对视频广告反爬及采集程序升级、专项任务维护、每日统计情况，采集服务分析，异常调整等内容）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传统媒体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传统媒体广告数据采集运维方案（包含传统媒体设备远程巡检、传统媒体数据、时长和画质巡检、传统媒体数据服务器存储使用、传统媒体网络、拉流巡检、定期清理超过时间的传统媒体历史数据、监控违法片段服务、样本生成等内容）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平台安全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平台安全运维方案（包含核心数据备份、历年累积数据清理、服务器漏洞修复、监测平台安全防护、中心网站安全防护、总局数据安全传输等内容）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运维响应。投标人提供运行响应承诺函，承诺提供5\*8小时的维护，提供7\*24小时应急处理，维护期间对故障在12小时内响应和到达现场的，得4分；提供响应承诺函、24小时内响应和到达现场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0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10.1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不少于5年，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学历证书扫描件②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扫描件③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分值（4/0） | **4** | **客观分** |
| 10.2 | 根据拟派技术总监的学历及技术水平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证明材料：提供①学历证书扫描件②技能证明材料③技术总监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不得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0.3 | 拟派程序设计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软件开发工作不少于2年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学历证书扫描件②程序设计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分值（3/0） | **3** | **客观分** |
| 10.4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学历证书扫描件②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分值（2/0） | **2** | **客观分** |
| 10.5 | 拟派硬件运维人员从事项目硬件运维工作不少于2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硬件运维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分值（2/0） | **2** | **客观分** |
| 10.6 | 拟派网络运维人员从事项目项目网络运维、网络安全工作不少于2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网络运维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分值（2/0） | **2** | **客观分** |
| 10.7 | 驻场要求响应。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响应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5人驻场的，得5分；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4人驻场的，得3分；不提供驻场承诺函或承诺驻场人数少于4人的不得分。分值（5/3/0） | **5** | **客观分**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 证 方（代理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ZJ-2442916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单价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硬件维护。**213台实体服务器、31台云服务器、32台交换机、4台防火墙、以及堡垒机等硬件设备部件维修或替换（不含设备或核心部件CPU、主板采购）、问题处理、巡检、重大故障恢复。

**2.广告监测业务平台系统运维。**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系统一、二、三期开发功能维护与调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响应坐席人员日常工作中的需求与系统功能改进。

**3.PC端数据采集运维。**持续升级PC端采集程序，针对反爬的媒介进行技术对抗，持续调整采集策略，针对不同的媒介制定不同的采集策略，保障PC端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4.自媒体数据采集运维。**针对自媒体更新导致的无法采集问题，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保障自媒体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5.APP数据采集运维。**针对APP升级导致的无法采集，进行采集程序升级或者重新调整采集规则，巡检移动端登录的账号是否下线或者被平台踢除以及是否被拉黑等操作，检测媒介APP是否出现更新，定期升级APP媒介信息，并且同步调整媒介采集规则，保障APP广告监测数据来源。

**6.视频数据采集运维。**定期检测视频分析服务是否正常、针对分析的视频时长、媒介、指纹等信息是否正常；视频服务提供给工作平台服务API是否正常运行；分析视频采集服务器的业务系统日志，排查采集程序是否遇到反爬、采集程序异常等业务系统问题，及时更新调整。

**7.传统媒体数据采集运维。**对全省79个采集点94套采集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和维修，定期巡检传统媒体数据服务器存储使用情况和查看业务系统日志，分析所有的传统媒体设备是否出现异常，数据拉流是否正常，巡检流媒体服务是否正常、时长和画质是否符合要求，并在采集设备出现故障时负责前往全省各采集点进行维修（包含设备及部件更换采购）。

**8.大数据存储平台运维。**巡检大数据存储服务平台的数据存储情况，分析分布式文件服务器的日志信息，监测存储服务是否出现错误和异常调用，监测服务器上传是否出现压力过大等问题，保障广告监测数据正常存储、访问。

**9.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运维。**进行数据分析平台日常运行状况巡检（异常排除，流程完整性检测，数据补推），进行采集平台与业务问题数据核对追溯，广告分析去重规则、聚类策略、广告识别模型优化迭代，提升广告分析识别的准确率和响应效率。

**10.市监总局数据传输运维。**按周进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的抽取、汇总，进行与总局违法线索上传汇报；全国纸媒监测数据每月数据上传与汇报。

**11.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流量分析、主机防入侵、服务器漏洞修复，实现整个安全防护体系的运维，保障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网络安全。

**12.数据清理与备份。**监测平台历年积累1.5PB数据的维护、数据定期备份、以及平台每日新增300万条次的数据处理和数据清洗。

**13.其他内容与服务。**包括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监测情况展示大屏、移动端采集设备展示矩阵、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墙面9个大屏、连廊6块小屏、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天眼的维护与数据更新。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服务期和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1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项目服务报告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甲方将视项目实际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

注：

1、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发票。如届时产生纠纷，则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后予以支付。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转包或分包**
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未按本合同有关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没收第二次付款的金额，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1. **保密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鉴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775097315@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